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38號

原　　告　廖敏旬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承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昱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昱捷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江建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均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叁仟元、叁仟元（合計陸仟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煜智